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9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关联方计划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占用资金利息。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子公司合同审批实施细则》《子公司主要业务事项审批制度》等,并完善相关业务审核流程。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5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3,33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1元/股-8.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5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3,3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0月3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2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0月3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5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丰倍生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丰倍生物本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21,526.71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93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25年10月31日起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管理人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63”变更为“025781”。

4、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基金经理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申鹏”变更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刘勇驿”。

5、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6、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 “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0月31日” 变更为 “不定期”。

7、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8)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的基金公司,在对《资产管理合同》无实质性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湘财证券变更为本公司、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符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约定,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前述变更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批复。

三、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起,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公募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2、对于未在2025年10月30日15:00前通过销售机构(湘财证券)APP端(百宝湘APP)或PC端(百宝湘PC端、金禾终端)向销售机构提出解约申请的投资者将视为同意并签署《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湘财证券发布的公告,集合计划已自2025年10月30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赎回业务,重新办理申购业务的日期为变更后的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日期,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3、自2025年10月31日(含)起至11月14日(含),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4、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31日

注:自2025年10月31日起,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自2025年10月30日起暂停申购。未解除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但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方可重新办理申购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并关闭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权限。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均可签约,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已签约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红利再投资不受此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需进行签约,即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的权限。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并关闭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权限。

如原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未在2025年10月30日15:00前申请解除原《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未解除原《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业务连续办理,但自2025年10月31日起方可重新办理申购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签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将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自动申购方式可设置资金账户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资金保留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目前仅支持自动申购方式,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手动申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确定价”原则,即每个交易日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价格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日卖出证券款当日不能申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交易规则等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资金申购本基金的条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具体征收方法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将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赎回基金份额, 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如果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投资者当日赎回基金的资金可以用于证券交易,但是不能当日取款。投资者需要次一个交易日取款时,须在当日15:00前通过柜台或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设置,保留不申购本基金的资金额度。

投资者申请解约的,在交易日交易时间内由投资者提出解约申请,收到申请当日进行基金的解约设置。

本基金目前仅支持自动赎回方式,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手动赎回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确定价”原则,即每个交易日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价格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销售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销售机构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0月31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

本基金较其他金融产品相比具有低风险的特点,但本基金依靠投资获取收益,因此投资者仍承担一定的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因此,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区分为一般风险及特殊风险,具体风险包括: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其他特殊风险等。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自动申购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内除资金保留额度以外的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行权以及资金保留额度等指令时,自动触发技术系统的赎回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分红日日终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强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可能存在分红日日终确认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强减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 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因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投资者未成交买入指令被撤销

当出现投资者所持本基金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结算通知时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根据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相应的前端控制,限制投资者股票买入、取现等操作。因此,投资者可能存在因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其未成交买入指令被撤销的风险。

7)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费已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睿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申购或转换转入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0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0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睿信混合A	永赢睿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431	0194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1月03日起,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0月29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5年10月30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

2、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肥晟泽芯兴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